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之公佈  
有關可能成立合資公司、  
配發新股份及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諒解備忘錄  
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目前正考慮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長期策略性合作，在多個非洲國家開發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所考慮之首階段為註冊成立離岸貝寧合資公司，並將其作為在貝寧共和國（西非國家）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之工具，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為就可能進行之合資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正考慮通過向中非發展基金(i)發行新股份以集資約5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及(ii)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以集資約2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之方式，集資約78,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作為本公司就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的出資份額及貝寧項目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作為建議的一部分，本公司亦考慮在其後三年內發行餘下一批可換股票據予中非發展基金以集資約312,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以為其他合資項目提供資金。由於中非發展基金將於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發行任何可換股票據予中非發展基金及進行其他合資項目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了諒解備忘錄，詳細內容見下文。諒解備忘錄及所進行之磋商對各方均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認購價、兌換價、以及有關盡職審查、保密、及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則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經考慮及目前市況後，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所釐定的配發認購價及可換股票據兌換價均將為每股股份0.6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將約為336,000,000港元，而贖回期將為五年。

倘可能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則本公司將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訂立協議並簽署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待有關可能交易之協議簽署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儘管中非發展基金目前為獨立第三方，但其將於貝寧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成國際糖業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交易因而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此，倘可能交易得以進行，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能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股東寄發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可能交易須受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的規限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諒解備忘錄及所進行之磋商對各方均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認購價、兌換價、以及有關盡職審查、保密、及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則除外。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有關可能成立合資公司、配發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了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目前正考慮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長期策略性合作，在多個非洲國家開發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所考慮之首階段為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並將其作為在貝寧共和國（西非國家）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之工具，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為就可能進行之合資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正考慮通過向中非發展基金(i)發行新股份以集資約5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及(ii)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以集資約2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之方式，集資約78,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作為本公司就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的出資份額及貝寧項目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

除貝寧合資公司外，本公司正考慮在其他合資項目內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註冊成立控股公司，以在其他非洲國家成立公司並發展製造可再生能源業務。為了向其他合資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亦考慮在其後三年內發行餘下一批可換股票據予中非發展基金以集資約312,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金額及合作形式）尚未落實，而須進一步磋商。由於中非發展基金將於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發行任何可換股票據予中非發展基金及進行其他合資項目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諒解備忘錄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 **諒解備忘錄之各方：**

本公司、中成國際糖業及中非發展基金

中成國際糖業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中非發展基金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中非發展基金確認其先前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交易或存在任何關係。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 A.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訂立貝寧合資公司協議

本公司正考慮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訂立合資公司協議以註冊成立一間海外合資公司貝寧合資公司，並擬將其作為在貝寧共和國（西非國家）成立將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貝寧項目公司之工具。

#### 貝寧合資公司之可能各方、出資及股權架構

可能成立之貝寧合資公司的各方	出資總額 之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中非發展基金	25%	25%
中成國際糖業	10%	10%
本公司	65%	65%
合計	<u>100%</u>	<u>100%</u>

#### 可能之主要條款

待（除了其他外）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及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後，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與本公司將根據上表所載之各自百分比以現金方式出資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各方將訂立一份股東協議。可能成立之貝寧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中非發展基金委任。

### B.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進行配發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中非發展基金
認購股份	9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每股股份0.60港元

待（除了其他外）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及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向中非發展基金發行9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1%及經有關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2%。經考慮目前市況後，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所釐定的認購價將為每股股份0.60港元。配發所得款項金額約為5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擬全部用於為本公司就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的出資及貝寧項目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

### C.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發行可換股票據

待（除了其他外）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及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按以下條款向中非發展基金發行可換股票據：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中非發展基金
本金額	約為336,000,000港元
發行時間	本金額約為24,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票據將於配發完成時發行；本金額約為312,0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將於其後三年內發行
贖回期	五年
兌換價	每股股份0.6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在考慮目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可兌換股份最大數目	約560,000,000股

中非發展基金將有權於贖回期內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按兌換價將該等票據兌換為股份。倘中非發展基金行使其全部兌換權，則可將該等票據兌換為約5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85%及分別在計及與未計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情況下，相當於本公司經有關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9.49%及約30.96%。

首批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集資約2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以為其對貝寧合資公司的出資及貝寧項目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餘下一批可換股票據將於其後三年內發行，以集資約312,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以為其他合資項目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簽立有關文件：

1. 向中非發展基金抵押本公司所持貝寧合資公司及在其他合資項目內成立之其他合資公司的全部股份，以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兌換股份及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支付責任；及
2. 中非發展基金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抵押文件。

倘於贖回期內未行使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則中非發展基金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可換股票據面值以現金贖回可換股票據。

#### **D. 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可能交易之可能先決條件**

根據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成立貝寧合資公司、可能配發及可能發行可換股票據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將須待取得可能需要之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主管部門批准）、同意、登記及許可後，方可作實。

#### **E.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委任董事之權利**

待（除了其他外）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及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後，於可能交易完成後，倘執行董事總人數為四位，則中非發展基金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以獲委任為董事。

#### **F. 諒解備忘錄之失效**

根據諒解備忘錄，倘諒解備忘錄之各方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個營業日內，或於諒解備忘錄之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就可能成立貝寧合資公司、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失效，且各方均不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亦無權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 **G. 中非發展基金或會透過附屬公司進行**

中非發展基金將有權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諒解備忘錄內所述之可能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可能成立貝寧合資公司、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H. 諒解備忘錄之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及所進行之磋商均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認購價、兌換價、有關盡職審查（將由中非發展基金於四個月內進行）、保密（除法律或相關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必須予以保密）及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則除外。

## **可能交易之理由**

中非發展基金為中國的投資基金，旨在鼓勵及向於非洲開拓業務及發展之中國企業提供支援。截至目前，中非發展基金由中國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為受中國國務院直接管轄之中國開發性金融機構。中非發展基金根據中國政府開拓發展與非洲國家之策略夥伴關係之政策專注於在非洲進行投資，以致力於搭建中國與非洲國家的商貿合作之橋樑與紐帶。

中成國際糖業為中國的國有投資控股公司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成國際糖業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非洲從事甘蔗種植及生產糖類產品以及乙醇，該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03%。

本集團主要於非洲國家從事於向有關甜味劑及乙醇業務提供支援服務。

董事會認為，倘可能交易得以進行，則藉着於目前全球政治及經濟情況下中國政府對非洲之政策，將使本公司有機會於非洲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 **諒解備忘錄項下可能交易之上市規則涵義**

儘管中非發展基金目前為獨立第三方，但其將於貝寧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成國際糖業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倘可能交易得以進行，則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可能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則本公司將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訂立協議並簽署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倘就可能交易簽署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能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股東寄發通函。

## 注意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可能交易須受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的規限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諒解備忘錄及所進行之磋商對各方均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認購價、兌換價、有關盡職審查、保密、及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則除外。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配發」	指	本公司可能向中非發展基金配發認購股份，以集資約5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以為本公司就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的出資及貝寧項目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
「聯繫人士」、「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貝寧合資公司」	指	一間由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本公司擬於海外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作為在西非國家貝寧共和國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之工具），該貝寧項目公司將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貝寧項目公司」	指	一間由貝寧合資公司擬於西非國家貝寧共和國成立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非發展基金」	指	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成國際糖業」	指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兌換價」	指	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可換股票據可按此兌換為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擬向中非發展基金發行本金總額約為336,000,000港元且贖回期為五年之可換股票據，於此期間內中非發展基金可於任何時間行使按兌換價將該等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權利；首批票據所得款項擬用於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及營運貝寧項目公司，餘下票據所得款項擬用於為其他合資項目提供資金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或會兌換成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可能交易（倘可能交易得以進行）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指	一項利用甘蔗及木薯為原料開發並生產可再生能源之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倘可能交易得以進行，則將予成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以就可能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所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其他合資項目」	指	由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本公司可能於非洲進行之其他合資項目，該等項目尚未落實並且須就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金額及合作形式）進行進一步磋商，且該等項目擬透過於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後，於其後三年內發行餘下可換股票據所集資約312,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以提供資金

「可能交易」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可能交易，包括由中非發展基金、中成國際糖業及本公司合資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並成立貝寧項目公司；配發；由本公司向中非發展基金發行可換股票據、其他合資項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贖回期」	指	可換股票據之贖回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倘可能交易得以進行，由中非發展基金根據配發將予認購之90,000,000股新股份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為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韓宏先生及肖龍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